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 0 3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A 0 1（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新臺幣捌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A 0 2原係夫妻，並育有聲請人1名未成年子女，嗣相對人與A 0 2於民國110年9月6日離婚，並約定對於聲請人權利義務由二人共同行使負擔。然相對人於離婚後，除曾於113年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7至8千元之扶養費外，此後即未再給付聲請人任何扶養費用，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臺東縣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為21,412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8,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未以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是自父母對未成

01 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
02 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另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
03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
04 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
05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
06 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
07 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又法院命
08 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
09 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
10 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
11 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
12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
13 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14 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2、4項亦有明文規
15 定。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與聲請人之母A 0 2已於110
17 年9月6日離婚，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聲請人之親權，暨
18 相對人未給付其扶養費用等情，有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19 1份在卷可憑（見卷第23頁），且據聲請人之母A 0 2到
20 庭陳述綦詳，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或提
21 出書狀供本院參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聲請
22 人之主張屬實。

23 （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相對人對聲請人即負有
24 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於法自屬有
25 據。而其主張之扶養費用，雖無法提出具體之收據證明，
26 惟因日常生活支出費用，包含家庭水、電、瓦斯、食、
27 衣、住、行及教育等費用，衡諸此等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
28 碎，少有蒐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常生活經驗、情理，
29 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
30 支出，故本院自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31 查聲請人現居住於臺東縣，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

調查報告表所示，臺東縣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為21,412元，復參酌A O 2 112年薪資所得總額為680,801元，名下財產總額為2,769,512元，相對人查無所得，名下亦無何財產（參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05至123、127至137頁），暨A O 2 到庭陳稱：相對人有工作，其之前每月可給付7、8千元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滙款記錄為憑（見卷第149至153頁）等情，認由相對人依聲請人主張，分擔聲請人每月8,000元之扶養費，應為適當。綜上，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查，本件命相對人定期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並非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命為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確保此期間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諭知如相對人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3期視為亦已到期，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昭博